

惠民县统计局文件

惠统字(1996)第4号

关于对全县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及 岗位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统计站、经委，县直有关部门、地直驻惠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实施新《统计法》，根据《山东省统计专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规定》中“现有专业统计人员不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由主管统计机构组织培训，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并将结果报人事部门，对不合格者应降职使用或者调离专业统计岗位”的要求，为提高我县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稳定统计队伍，根据省、地文件要求对全县统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现将应参加培训的范围、条件、时间及方法发给你们，希

24
接知后，认真贯彻执行。

一、培训范围：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专兼职统计人员。主要包括：

1. 大中型企业单位，相当于分厂车间、科室及以上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单位、乡镇企业，相当于厂级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企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2. 凡对省、地、县统计局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3.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4. 其他单位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二、培训条件：

在统计工作岗位上，凡不具备下列免试条件之一者，均应参加上岗培训。

1. 取得统计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济、会计等财经类中专以上学历或上述《大专专业证书》且从事统计工作五年以上或1996年以后取得省内“统计与会计核算”专业大专或本科《学业证书》的统计人员；

2. 经过省统计局统计教育部门组织的统计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统计员岗位知识培训合格证书》或《助理统计师岗位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3. 具备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三、培训时间及方法：

1. 时间安排：8月1日 — 9月20日，为培训辅导阶段；9月下旬为组织考试阶段；10月颁发证书。

2. 组织方法：培训由县统计局统一组织，集中辅导，聘请有一定统计专业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师资授课，省统计局统一印制试卷和阅卷，考试工作由各县市统计局统一组织。待考试合格后，发给《统计上岗证书》。《统计上岗证书》由省统计局印制，委托各市、县统计局颁发。对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四、报审时间：

1996年7月30日前将《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一式二份及学历、资格证书原件一同报县统计局办公室验审。验审符合免试条件者，交证书工本费20元，并报上级机关审批，合格后，颁发上岗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统计局组织的上岗培训。乡镇企业由各乡镇经委统一送审。

考试结束后，将对各单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逾期不办理上岗证书者，根据《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限期补办。对不执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的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23

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族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统计工作时间			
毕 业 院 校				所学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职务或职称		是否需经培训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 地 统计 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 地 统计 局 审 核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24

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族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统计工作时间			
毕 业 院 校				所学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职务或职称		是否需经培训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统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统计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对全县统计人员持证上岗 及岗前进行培训的通知

各镇统计站、组委、县直有关部门、地直驻德驻，
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实施新《统计法》，根据“山东省统计专业
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规定”^中，现有专业统计人员不具备统计
专业知识的，由主管统计机构组织培训，进行考试或者
考核。并将结果报人事部门，对不合格者应降职使用或
者调离专业统计岗位”^{要求}的精神，为确保我县统计人员^提
的业务素质，稳定统计队伍，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县统计^制
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现将应参加培训的
范围、条件、时间及方法发给你们，希接知后，认真贯彻执行。

一、培训的范围：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

专兼职统计人员。主要包括：

（续前）

1. 大中型企业单位，相当于分厂车间、科室及以上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单位，相当于厂级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企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2. 凡对省、地、县统计局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3.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4. 其他单位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二、培训条件：

在统计工作岗位上，凡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应参加上岗培训。

1. 取得统计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济、会计、财经类中专以上学历或上述《大专专业证书》且从事统计工作五年以上或1996年以前取得省内“统计与会计

核算"专业大专或本科《学业证书》的统计人员;

2. 经过省统计^局统计教育部门组织的统计专业知
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统计员岗位知识培训合
格证书》或《助理统计师岗位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3. 具备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1. 时间安排:

8月1日~9月20日,

为统计员岗位知识

9月下旬为助理统计

师岗位

10月31日

发证。

三、培训时间及方法:

2. 培训方法:

分期培训,考试,颁证

1996年12月底前全部结束。由县统计局统一组织

统计
专业
知识

集中辅导,聘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业务知识的师资授课,

市统计局统一印制试卷,组织考试和阅卷。待考试合

格后,发给《统计上岗证书》。对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

考机会。

《统计上岗证书》由市统计局印制,县统计局颁发。

四、报审时间: 1996

1996年7月30日前将《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

一式两份及学历、资格证书原件一同报县统计局办公

验审。验审合格符合免试条件者,交证书工本费20元,

并报上级机关审批，^{合格后}颁发上岗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统计组织的上岗培训。^镇乡在业由各镇~~政府~~统一送审。(3/5)

考试结束后，将对各单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逾期不办理上岗证书者，^{根据《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限期补办。对不执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的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

惠东县统计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6601329

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 族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统计工作时间			
毕 业 院 校				所学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职务或职称			是否需经培训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 地统 计局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 地统 计局 审核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30
tn. 93

关于对全县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及
岗 培 训 的 通 知

各乡镇统计站、经委，县直有关部门、地直驻惠单位，

各企业事业单位：为贯彻落实新《统计法》，根据《山东省统计专业
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规定》中“现有专业统计人员不具备
统计专业知识，由主管统计机构组织培训，进行考
试或者考核，并将结果报人事部门，对不合格者应降职
使用的或者调离专业统计岗位”的要求，为提高我县统计
人员的业务素质，稳定统计队伍，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县
统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现将应参
加培训的范围、条件、时间及方法发给你们，希接知后，
认真贯彻执行。

一、培训范围：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中专兼职统计人员。主要包括：

1. 大中型企业单位，相当于分厂车间、科室及以上
的专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单位、乡镇企业，相当于
厂级的专职统计人员；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企业的专
兼职统计人员；

2. 凡对省、地、县统计局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有报
送统计资料义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
他组织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3.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4. 其他单位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二、培训条件：

在统计工作岗位上，凡不具备下列免试条件之一者，
均应参加上岗培训。

1. 取得统计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济、会计等
财经类中专以上学历或上述《大专专业证书》且从事统
计工作五年以上或1996年以后取得省内“统计与会计核
算”专业大专或本科《学业证书》的统计人员；

2. 经过省统计局统计教育部门组织的统计专业知识
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统计员岗位知识培训合格证
书》或《助理统计师岗位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3. 具备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三、培训时间及方法：

1. 时间安排：8月1日—9月20日，为培训辅导阶
段；9月下旬为组织考试阶段；10月颁发证书。

2. 组织方法：培训由县统计局统一组织，集中辅导，
聘请有一定统计专业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师资授课，省统
计局统一印制试卷、组织考试和阅卷。待考试合格后，
发给《统计上岗证书》。《统计上岗证书》由省统计局
印制，委托各市、县统计局颁发。对不合格者，给予一
次补考机会。

2. 报名时间

由县统计局统一组织
（盖章）

②

1996年7月30日前将《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一式二份及学历、资格证书原件一同报县统计局办公室验审。验审符合免试条件者，交证书工本费20元，并报上级机关审批，合格后，颁发上岗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统计局组织的上岗培训。乡镇企业由各乡镇经委统一送审。

考试结束后，将对各单位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逾期不办理上岗证书者，根据《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限期补办。对不执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规定的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统计上岗证书报审登记表。

~~惠民县统计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